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5 年审议大会  
筹备委员会

Distr.: General  
17 April 2013

Original: Chinese

第二届会议

2013 年 4 月 22 日至 5 月 3 日，日内瓦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九次审议大会第二次筹备会

中国代表团关于和平利用核能问题的文件

一、 发展核能是解决全球安全、应对气候变化的重要选项。应理性看待核能，不能“因噎废食”，而应推动核能朝着有利于世界和平与发展的方向发展。

二、 促进和平利用核能是《不扩散核武器条约》重要目标，要尊重各国发展和和平利用核能权利。推动和平利用核能与防止核武器扩散协调发展。

三、 促进国际合作是和平利用核能得以深入发展的不二选择，发达国家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应根据发展中国家的实际需要，加强对发展中国家和平利用核能的援助。

四、 国际原子能机构在保障监督与和平利用核能的国际合作两类活动之间保持适当平衡，有利于保证成员国积极支持和参与国际原子能机构各项工作。国际原子能机构和和平利用核能促进性活动和技术合作活动应有相应的资源保证。国际原子能机构所有成员国应足额和及时缴纳技术合作基金。

五、 核能安全是核电发展和核技术应用的生命线。国际社会应继续推广核能安全标准和规范，分享核能安全先进经验和做法，推动全球核能安全水平的整体提高。国际原子能机构应继续在核能安全领域发挥主导作用。

六、 加强核安全对保障核能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各国应切实承担核安全国家责任，采取切实措施确保核材料与核设施安全。推进核安全国际法律文书的普遍性，加强核安全国际合作，确保公众与环境安全。国际原子能机构可在这方面发挥更加积极作用。

